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ST 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36 号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忠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对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股份增持计划调整事项核实后认为：

东方银原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东方银原对前期未按期完成增持承诺表示歉意，但仍充分认可金科股份重整价值、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金科股份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金科股份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东方银原已准备好足够资金，并承诺将在遵守交易规则及“不超过 2.0 元/股”的价格前提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直至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东方银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

本次东方银原股份增持计划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忠海、梁忠太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